

#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0983301

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广东明楷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58000.00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乙方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甲方通过电话、微信、邮箱向乙方提出咨询事项的，乙方通过对应的途径予以回复。（一）日常法律事务 1. 对甲方日常运行管理中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咨询意见； 2. 草拟、审查或修改甲方与第三方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 3. 协助甲方处理债权债务等非诉民事纠纷，必要时参与协商、谈判，或出具律师催告函； 4. 审查及修改甲方的劳动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 5. 协助处理工会设立的法律事务等； 6. 起草以甲方名义在公共媒介发布的公告或声明； 7. 就甲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风险提供法律资讯及专业意见； 8. 审查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9. 对甲方管理层进行法律实务培训； 10. 双方商定的其他非诉法律事务。（二）其他法律事务 1. 代理甲方办理各种公证。 2. 代理甲方进行行政复议。 3. 在甲方所涉及的刑事案件中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 4. 代理甲方参与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 5. 对甲方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进行见证。 6. 参与甲方的商业谈判。 7. 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注：第（二）款所列服务范围非本合同项下的顾问服务范围，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法律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1	¥58000.00	
合计	¥58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聘请乙方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圆整（¥58000元），分两期支付，其中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贰万玖仟圆整（¥29000元），合同期限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的贰万玖仟圆整（¥29000元）。

###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服务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汤绍强

联系电话：0753-5833289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广东明楷律师事务所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银行账号：31440000682418008T

乙方联系人：何森宏

联系电话：13826968323

合同签订日期：